

北京市食药监局举行媒体通气会,公布案例并答记者问

依法对食品标签“早产”企业严厉处罚

——此案系最严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后全国首例

凌应敏 记者 张乔生

2015年11月,北京市通州区食药监局根据案件线索举报,对位于通州区的北京万全居食品工贸有限公司食品标签“早产”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对其涉嫌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于2016年3月依法作出了对企业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同时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做出了五年内禁止入行的处罚决定。据悉,这也是全国食药监部门依据新《食品安全法》做出的首例“吊证”和对当事人予以从业资格处罚的案件。这是记者昨天上午从北京市食药监局举行的新闻媒体通气会上获悉的。

本报以及新华社、北京日报、法制晚报、首都食品与药品、北京晚报、中国食品药品监管等媒体记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据介绍,北京万全居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的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窑上村西200米,持有糕点(蒸煮类糕点)和蛋制品(再制蛋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法定代表人为张雪峰。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核对了企业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和出库单,发现自2015年8月至11月,共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菜团子200包、枣窝头43包、菜心虾皮包子273包、猪肉白菜包子33包、白豆沙包3包、鱼香肉丝包子22包、素包子26包、紫薯豆沙包140包、紫薯黄米包78包。检查时,另在库房发现已标注或待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卤蛋96袋、素包子100个、猪肉白菜包子90个、绿豆沙包50个、紫薯包30个。上述食品共涉及12个品种,货值金额9000余元,违法所得2000余元。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队长杜伟利表示,

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情节严重。为此,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另根据其情节严重性,作出吊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号QS11122424010571和QS111219010029)的处罚。此外,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三十五条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雪峰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将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对话市食药监局法制处处长冀玮:

——违法货值金额不到万元,为何会导致吊证?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被称为“史上最严”,对于是否处以“吊证”的行政处罚,主要是依据其违法情节的严重性,并不仅限于违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数量。本案中,该企业十余个品种长期存在着标签造假的违法行为,这种行为本质上属于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丧失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底线,根本毫无诚信可言。由于企业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基本主体责任,其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因而处以“吊证”的严厉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予以行业禁入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新食安法被称作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表现之一是资格处罚力度加大。所谓资格处罚,是指以限制公民从事特定行为的资格为内容的行政处罚。比如,新食安法规定,食品

检验机构或者检验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可以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又如,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其他人员,自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申请生产经营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的管理人员。此外,还规定因食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也有类似规定。

——此案处罚系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后的全国首例,其典型意义何在?

食品药品安全是人命关天的事,食品药品行业是良心行业,诚信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希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引以为戒,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否则会

受到法律的严惩。

——此案的处理对同类案件的处理有何借鉴之处?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标签“早产”、食品经营企业将过期食品私换标签,是个屡禁不绝的老问题,且这一类案件的货值金额都不大。之所以屡禁不绝,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线索隐蔽、案件调查取证难度大,导致企业存在侥幸心理之外,为此,我们会考虑在下一步修订《北京市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简化举报奖励程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行业潜规则”。另一方面,由于这类食品够不上有毒有害,检测起来也往往合格,过去受法律法规限制,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不足,也是一个主要原因。为此,新《食品安全法》在第三十四条规定了13种禁止情形,情节严重的会导致吊销许可证,而吊销许可证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会导致对当事人的资格罚,此案的处理体现了新食安法背景下的最严

格监管、最严厉处罚和最严肃问责。

——涉及此案下一步还会有哪些措施?

此案首次将食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与对当事人的信用管理结合了起来。下一步,我们会按照流程将企业的处罚信息和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将会移交市工商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网,从而对当事人今后的经济活动产生限制。同时,我局也会依据《食品安全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信息在我局官网上进行公开。下一步,我们也会加大新《食品安全法》的宣贯实施力度,特别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比如,有的企业有过多次违法行为,大错不犯、小错不断,新法实施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如果一年之内累积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将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告4批次不合格食品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及其制品、焙烤食品、粮食及粮食制品和薯类及膨化食品等4类食品336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332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

总体情况:水果及其制品68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占4.4%;焙烤食品29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占3.4%;粮食及粮食制品148批次,薯类及膨化食品91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不合格情况如下:
苏宁易购培尔倍味销售的标称运城市闻喜甜甜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的山楂饴苯甲酸检出值为1.2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5g/kg)高出1.4倍。

合肥清溪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杭州姚太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韩式半梅(李制品)日落黄检出值为0.14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1g/kg)高出40%;同时检出相同色泽着色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为1.4,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高出40%。

梧州亿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贺州市浮山果蔬有限公司生产的川贝黄皮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检出值为344.6m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北京市石门莉莉食品批发店销售的标称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妈妈饼(红豆味)酸价检出值5.9mg/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5mg/g)高出18%。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河北、山西、浙江、广西等省(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包括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北京、江苏、安徽、广西等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查处情况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密云区圆满完成清明节期间食药安保工作

为确保清明小长假期间密云区食品药品市场安全稳定,密云区各镇街(地区)、各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属地及部门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经营企业443户次,进行食品药品快速检测35件,圆满完成小长假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图为密云区食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春玉带领执法人员检查肉制品摊位

孙柳溪 摄